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公告。2021 年 5 月 5 日，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39.04% 的股权）《关于提名东旭蓝天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提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：

1、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内容不变。

增加临时提案后的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详见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